



417002S-2020



焦作市恒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JHXS 0001S-2020

红枣制品

2020-12-12 发布

2020-12-12 实施

焦作市恒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焦作市恒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高雷、李闪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替代 Q/JHXS 0001S-2019。

H N

Q B

红枣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红枣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枣为主要原料，经筛选、清洗、烘干、分选、去核，加入或不加入核桃仁（熟）、葡萄干、猕猴桃干、葵花籽仁（熟）、熟制花生（仁）、枸杞、腰果（熟）、芝麻（熟）、杏仁（熟）、桂圆干、桑葚干、山楂糕、山楂条、巴旦木（熟）、开心果（熟）、南瓜子仁（熟）、松子（熟）、榛子（熟）、话梅干、板栗（熟）、蜜枣、芒果干、无花果干、菠萝干、奇异果干、金桔干、蔓越莓干、蓝莓干、黑莓干、杨梅干、枇杷干、海棠果干、杨桃干、李子干、脐橙干、火龙果干、芦柑干、榴莲干、柿饼、圣女果干、百香果干、水蜜桃干、黄桃干、红薯干、紫薯干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沾裹或不沾裹（蜂蜜、麦芽糖、棉花糖、乳粉、黄油、芝士粉、食用盐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熬制或不熬制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红枣制品。

根据原辅料和工艺不同可分为：红枣夹核桃制品、红枣夹葡萄干制品、芝麻枣制品、什锦枣制品、红枣夹猕猴桃制品、红枣夹葵花籽制品、红枣夹花生制品、红枣夹枸杞制品、红枣夹腰果制品、红枣夹芝麻制品、红枣夹杏仁制品、红枣夹桂圆制品、红枣夹桑葚制品、红枣夹山楂制品、红枣夹巴旦木制品、红枣夹开心果制品、红枣夹南瓜子制品、红枣夹松子制品、红枣夹榛子制品、红枣夹话梅制品、红枣夹板栗制品、红枣夹蜜枣制品、红枣夹芒果制品、红枣夹无花果制品、红枣夹菠萝制品、红枣夹奇异果制品、红枣夹金桔制品、红枣夹蔓越莓制品、红枣夹蓝莓制品、红枣夹黑莓制品、红枣夹杨梅制品、红枣夹枇杷制品、红枣夹海棠果制品、红枣夹杨桃制品、红枣夹李子制品、红枣夹脐橙制品、红枣夹火龙果制品、红枣夹芦柑制品、红枣夹榴莲制品、红枣夹柿饼制品、红枣夹圣女果制品、红枣夹百香果制品、红枣夹水蜜桃制品、红枣夹黄桃制品、红枣夹红薯制品、红枣夹紫薯制品、奶枣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- 2.1.1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2.1.2 核桃仁（熟）应符合 SB/T 10556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3 葡萄干应符合 GB/T 19586 的规定。
- 2.1.4 芝麻（熟）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5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6 腰果（熟）应符合 SB/T 10615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7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	枣	籽仁	果和籽 类	干	枝	干	饼	糕、 条	干	
水分, g/100g \leq	30	-	-	-	-	-	-	-	-	GB 5009.3
总酸, g/100g \leq	-	-	-	1.5	1.5	2.5	6	-	-	GB/T 12456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 \leq	0.5									GB 5009.11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 \leq	0.8									GB 5009.12
酸价 ^a (以脂肪计) (KOH), mg/g \leq	-	3.0	3.0	-	-	-	-	-	-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 ^a (以脂肪计), g/100g \leq	-	0.8	0.5	-	-	-	-	-	-	GB 5009.227
展青霉素, μ g/kg \leq	-	-	-	-	-	-	-	20.0	-	GB 5009.185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 g/kg \leq	-	5.0	5.0	-	-	-	-	-	-	GB 5009.22
注: 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; a、不包含板栗。							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 \leq	10000			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MPN/g \leq	0.3				GB 4789.3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应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枣为主要原料，经筛选、清洗、烘干、分选、去核，加入或不加入核桃仁（熟）、葡萄干、猕猴桃干、葵花籽仁（熟）、熟制花生（仁）、枸杞、腰果（熟）、芝麻（熟）、杏仁（熟）、桂圆干、桑葚干、山楂糕、山楂条、巴旦木（熟）、开心果（熟）、南瓜子仁（熟）、松子（熟）、榛子（熟）、话梅干、板栗（熟）、蜜枣、芒果干、无花果干、菠萝干、奇异果干、金桔干、蔓越莓干、蓝莓干、黑莓干、杨梅干、枇杷干、海棠果干、杨桃干、李子干、脐橙干、火龙果干、芦柑干、榴莲干、柿饼、圣女果干、百香果干、水蜜桃干、黄桃干、红薯干、紫薯干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沾裹或不沾裹（蜂蜜、麦芽糖、棉花糖、乳粉、黄油、芝士粉、食用盐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熬制或不熬制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红枣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16325《干果食品卫生标准》的要求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焦作市恒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QB